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4元/股。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3.4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127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李子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03,3403
末“5”位数	35061,47561,60061,72561,85061,97561,22561,10061
末“6”位数	655600
末“7”位数	3701085
末“8”位数	34561268,84561268
末“9”位数	08968942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8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李子园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705,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550,050	27.17%	1,940,620	0.01251973%	50.15%
年金、保险资金（B类）	998,920	17.51%	779,157	0.00779999%	20.13%
其他投资者（C类）	3,156,330	55.32%	1,150,223	0.00364418%	29.72%
总计	5,705,300	100.00%	3,870,000	-	100.00%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9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太和水于2021年1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太和水”股票1,953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87,7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0,440,701,000股，配号总数为140,440,70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0,440,700。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90623%。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914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48.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65.6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 / 股。

华康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康股份”A 股股票 1,165.6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证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810,710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1,270,206,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150980%。配号总数为 101,270,206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01,270,2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8,688.25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0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91.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62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25897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3月9日10时起至2021年3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刘楠持有的27,000,000股“天海防务”（证券代码：30000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保证金：1200万元，竞价幅度：50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1年3月9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

二、**拍卖方式及竞价规则**：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以系统接受竞价时间为准)，则自最新出价时点拍卖活动顺延5分钟。

三、**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自行调查了解相关信息，未经调查了解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四、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于2021年3月1日11时前；联合竞买人应于2021年3月1日11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13817227815、021-53070542（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409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3082**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而达”A股1,667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31,2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453,122,000股。配号总数268,906,24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890624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398373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065.57421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2020年11月30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62.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92,726.14万元收购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川能锂能基金”）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或“标的资产”）62.75%股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号）。

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与川能锂能基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能投锂业股权转让连带责任保证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8日，能投锂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3774号）及新的《营业执照》。

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122,056,645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2日

企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后10日内向川能锂能基金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最终交易价款将根据经审计的能投锂业过渡期（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损益情况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盈利由川能动力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亏损由川能锂能基金向川能动力以现金方式按照原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3774号）；

（二）《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万元 - 85,000万元	亏损：564,054万元	亏损：535,8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0万元 - 110,000万元	亏损：568,972万元	亏损：568,972万元
营业收入	6,500,000万元 - 7,500,000万元	526,654万元	6,541,87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470,000万元 - 7,470,000万元	521,514万元	6,521,3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91元/股 - 0.1877元/股	亏损：-1.2453元/股	亏损：-1.1829元/股

★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无重大分歧，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

1、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约16亿元至19亿元：（1）公司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57.646%股权及协议转让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1.429%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现金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报告期损益纳入合并利润表产生的净损益。

2、出售其他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1月29日